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独立董事张晓婷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现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所投入金额共计75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90.4376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2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431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8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3464万股。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综合前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90.4376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21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08,766,952.8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8,191,002	23.95%	-8,904,376	219,286,626	23.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412,536	76.05%	0	724,412,536	76.76%
三、总股本	952,603,538	100.00%	-8,904,376	943,699,16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27笔，金额共计人民币15,133,166.42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信控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信永中和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启明星辰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1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刘俊彦先生、张晓婷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27笔，金额共计人民币15,133,166.42元予以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19,188,655.4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918,865.5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9,919,534.46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红利人民币23,697,844.94元，2022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3,491,479.4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413,234,916.48元。

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董事2022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84.37
齐舰	副董事长	48.01
严立	董事、副总经理	78.22
张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6.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姜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15.67

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朋先生于2022年5月12日董事会届满换届离任，薪酬以2022年1月至5月区间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92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4312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8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3464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90.437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张媛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2,603,538股变更为943,699,162股，注册资本将由952,603,538元变更为943,699,162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启明星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中，第5、6、7、9项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中，第9、10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中，第9项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媛。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5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应选人数”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8,000万元－80,000万元	56,440.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20%－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6,800万元	亏损：9,751.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30.26%－3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12,191.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17.98%－22.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6元/股－0.071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8,000万元至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38.20%至4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300万元至6,80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显著收窄30.26%至35.39%。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推进和中国移动战略协同、持续布局新兴业务板块和技术创新、结构性降本增效、优化营销策略，积极主动把握逐渐释放的需求侧市场潜力。

1、与中国移动战略协同持续深化，为全年业务耦合建立良好开端：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推进与中国移动的战略协同向深度和广度落地，市场营销初步建立需求对接、落地实施、财务核算的协同机制，项目持续落地。基于启明星辰成熟的产品和服务，双方在标杆区域内落地规模化电子政务项目，并积极探索新业务形态，如专线安全、零信任等多领域项目，需求涵盖基础网络安全防护、身份安全、访问控制、云安全管理等方向，共同拓展下游客户。公司已经与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20余家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实现总部-省-市三级深度对接。双方共建的“联创+”实验室，在云安全、算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和车联网安全五个技术方向继续投入研发，合力布局新市场板块，在网络安全产业链的体系化建设上进入到战略融合的新阶段。

2、新兴安全板块壮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注重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和壮大涉云安全、数据安全等新业务，积极布局AI+安全。

涉云安全方面，公司的云安全布局已经全面升级为涉云安全，云安全能力延伸到云基础设施中，构建自主可控的原生安全云体系，打造“一体两翼”的安全能力布局，即一个安全体系同时赋能云自身安全和开展对外云安全业务，为政企客户提供云网边地端全覆盖的综合协同体系以及智慧安全运营；

数据安全方面，以数据绿洲体系为依托，紧跟数据要素化场景，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2.0(数据汇聚安全)的交付形态，全面开启数据安全3.0(数据流通安全)的实践落地，发力行业业务数据治理、行业业务数据要素化经营，结合公司在数据安全1.0(数据对象安全)的领先能力，提供整体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AI+安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安全建模和赋能平台，已经在威胁检测、安全大数据分析、威胁情报、UEBA等多个产品线广泛采用，全面提升了安全数据治理、安全模型构建、模型安全检测、模型推理赋能等能力，助力产品智能化升级；在安全运营中心场景中，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AI安全研发运营一体化平台继续为智能化安全运营提供有力支撑，PanguBot安全智慧生命体持续优化迭代，提高安全运营效率。

3、基础安全板块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已建成的安全运营中心进行提质梳理，提升标准化运营能力，同时加强垂直领域的行业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促进安全运营中心成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载体，将安全运营中心作为集团容器型战略的地位落到实处。

同时公司作为拥有最全面基础安全保护能力的网络安全行业龙头企业，继续夯实在国产化、密码安全、身份安全、基础安全等领域产品的领先地位，在重点领域不断有新产品成熟并推向市场。

4、保持研发投入：公司积极拥抱和引领网络安全行业各项新技术的变革和创新，抓住数字中国建设、数据要素化进程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保持在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侧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各项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对下游客户出现的新需求在供给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和优化费用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灵活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2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各监事2022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海莹	监事	57.05
张淼	监事	64.07
田占学	监事	29.93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